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組織規程前經考試院以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一八九四二七號函核定備查，本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〇三六〇五號函核定備查。

茲因環保業務內容變遷迅速，所需專業性及技術性程度日益提高，為應本局業務需要，擬調整技正擔任總核稿職務，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總核稿職務由秘書調整為技正，將「秘書」修正為「技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總核稿職務由秘書調整為技正，修正職稱排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